

# 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0）36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4月28日-6月22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及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5674.62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5674.62 万吨，(333)可信度系数 1，设计损失量 1647.79 万吨，采矿回采率 97%，可采储量 3906.03 万吨（其中，已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为 480.03 万吨，未处置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 3426.00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期 14.52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机制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建筑石料 33.04 元/吨、机制砂 40.27 元/吨。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8743.00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27.16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24.04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3597.31 万元），对应的新增可采储量为 3426.00 万吨。

评估折合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05 元/吨，高于陕西省建筑石料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1.00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合理比较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由于评估资料条件限制，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尚未具备，本项目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特此说明。

2、该矿现采矿许可证载生产规模为 8 万 m<sup>3</sup>/年，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该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